

#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清城管字[2023]83号

A

##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121 号提案的答复

陈法普委员：

您在县政协会上所提第 121 号“关于在县城非主要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

根据太阳能 LED 优缺点，合理布局，科学施工。按照责任清单，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机制，积极落实，办理非主要街道路灯新装及改造工作。

### 二、多措并举，提升照明效果

1、已完成酒类批发市场、黄河街（嵩山路以东）、运河街（华山路-泰山路）、三羊街（渤海路-清中）等背街小巷太阳能 LED 路灯安装工作，共计安装太阳能 LED 灯 300 盏。

2、城区范围内路灯，已完成前期摸排工作，制定详细情况台



账，针对城区街道路灯具体情况，合理规划路灯维护及安装工作。

### 三、建立机制，长抓不懈

1、按照月检修，周巡查的制度，细化各项工作措施，发现故障及时上报，及时维修。居民区采取错峰维修，避开人流高峰期，提高维修效率，全力保障居民夜间安全出行。

2、虽太阳能 LED 灯具备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等优点，但缺点明显，初期安装成本高、蓄电池和控制器价格高，蓄电池不够耐用，必须定期更换、安装后受周围建筑物和天气影响大、电热板寿命周期不一，无法统一控制管理，较以上原因，一般用于小街巷照明使用。非主要街道安装太阳能需进一步评估，以免影响照明效果。今后我局将紧跟大中城市照明趋势，合理布局城市灯光照明，争取让城市照明工作再提升。

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3 年 7 月 10 日

领导签发:

联系人及电话: 许保锁 8199823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3 年 7 月 10 日印